

» 東證期貨系列報導之四 **保證金 兩種計收方式**

【記者張瑞益／台北報導】東證期貨是東京證券交易所授權期交所推出、標的為TOPIX指數的期貨契約，屬國內期貨商品，其保證金及損益計價幣別均為新台幣。以下就東證期貨保證金訂定、調整及收取方式進行相關說明。

契約的結算保證金訂定公式為：結算保證金=東證期貨價格× 契約乘數 × 風險價格係數，結算保證金為固定金額，以千元為整數。結算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、原始保證金之結構比例，同現行指數類各商品，為1：1.035：1.35。

契約的保證金及損益計價幣別均為新台幣，本國交易人委託東證期貨交易所需的原始保證金，以新台幣繳交。惟境外外資交易人進行委託時，須以期交所公告的七種外幣繳交（美元、歐元、日幣、英鎊、

澳幣、港幣及人民幣），同現行規定。

交易人得與期貨商約定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（以下稱SPAN方式）或依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，若交易人與期貨商約定採SPAN方式計收，期貨商是以交易人整戶交易部位所暴露風險作為保證金計算依據，並考量東證期貨組合部位所產生的風險折抵效果，依各商品的保證金收取幣別，計收交易人應有保證金。

若交易人未另行約定以SPAN方式收取，則期貨商是依策略保證金方式計收，對同商品契約不同最後結算日的價差部位組合，收取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，當交易人進行東證期貨1口多（買）方和1口空（賣）方之委託，期貨商是收取一口東證期貨契約保證金。